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
承辦人：曾齡蒂
電 話：037-321784
傳 真：037-331784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6)苗建師字第 01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度第 1 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記錄
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陳賢秋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6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出 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水保科長報告：略。

三、都計科長報告：無。

四、建管科長報告：詳附件(建管科宣導事項)。

五、使管科長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議程：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有關學校建築停車位套繪位置，每申請建照是否均需將舊有執照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 賢秋提)

決議：由建管科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社團法人
建築師公會

人苗栗縣
公會騎縫章

(二) 案由：苗栗都市計劃(文化市地重劃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第七點：(詳附件一 P1)。條文中無敘明住宅單元與如設置二停車位以上，是否可免設置車道連接？提請討論。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 國豐 提)

說明：1. 如屬同一住宅單元，應設置二停車位以上時，是否可比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之土管要點，免設置車道連接。

2. 苗栗都市計劃土管要點涉及停車檢討者，除「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有敘明同一住宅單元時，如設置二停車位以上可免設置車道連接，其他土管要點皆無相關說明。其他土管要點是否可以比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的停車空間規定。

決議：如屬同一透天住宅單元，且為法定停車位者，停車位設置於建築物內可免設置室內車道，室外連接建築線之車道仍依規辦理。

(三) 案由：有關「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件一)，若住宅區建築樓地板面積 410m² 應設幾部停車空間？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王建築師 吉聰 提)

決議：依「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一點之二後段，如超過二五 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 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四) 案由：原 H2 今亦為 H2 之“變更用途”及室內裝修程序，是否需附玻璃之材料證明？又室裝之材證是否以耐燃級數之證明為目的？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 文成提)

決議：玻璃為不燃材料，免附玻璃材料證明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及不燃材料用語定義辦理。

(五) 案由：原使照停車位置有改變，且若再有新建或室裝行為時，居於行政程序簡化之便民，可否於新申請增建或室裝時，一併以註記方式來更改套繪，不需先變更使用執照，再申請增建或室裝，再…？原基地套繪有誤，而更正套繪時是否亦可簡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林建築師 文成提)

決議：由建管科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六) 案由：有關「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7 目"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之"建築開發業者"如何認定？(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王建築師 吉聰 提)

決議：由建管科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法規會建管科宣導事項

106.02.17

建管行政部份：

1. 建造執照核准後，因起造人個人基本資料誤繕，更正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備註有關姓名、身份證字號等個人基本個資並上傳書件，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務必注意。
2. 為加強本府臨櫃諮詢服務品質，每星期二、四本府原有 3 人至建築師公會協檢，酌減為 2 人，當日未協檢承辦人員之補正案件，當日早上 10 時至公會校核。
3. 重申建造執照補正期限為三週。

社團法人
建築師公會

法規部份：

苗栗縣
會騎縫章

1. 有關 1 樓停車位多部停車時(前後併排時)，是否設置車道疑義？
決議：同前案由(二)決議。
2. 工業區(含丁種建築用地)全場區 1FL 部分至少須設置一處無障廁所及坡道等設施，其他純廠房使用部分(含倉庫等用途)免設置，廠房內附設辦公室者，辦公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免設置。另純廠房設置者，亦免設置。(依據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105 年 3 月 15 日府商使字第 1050052763 號函)
3. 有關供公眾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增設無障礙升降機之雜項執照辦理方式。
決議：已領得使用執照供公眾建築物增設無障礙升降機之雜項執照申請，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文為時間參考點，之前舊有已核准建造執照未逾竣工期限之申請案件仍於行政程序中，得免適用 105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3009 號函。

附錄：苑裡都市計畫，第四六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政府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十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十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五、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六、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文中小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文高及私立中學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九、加油站用地及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並依加油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經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關註：

十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如下：

一、退縮建築依照「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苗栗縣
會騎縫章

社團法
建築師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6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理事長 賢秋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顏哲青
	技佐	姚宗杰
	技士	陳威全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技士	田寬毓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騎縫章

社團法人
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6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理事長 賢秋

	姓名	姓名	姓名
本 會 會 員	馮金山	林國文	林儒龍
	涂乃仁	李瑞昌	葉啟明
	鍾錦強	黃得崑	呂世龍
	葉育輝	張慧懿	梁仁勳
	李長財	邱紹欽	潘榮命 
	沈祥	黃麗明	常煒宏
	張子熙	李榮榮	邱國材
	甘志	張順河	邱安
	徐仁	楊國	王明
	林國豐	張	